**项目其他参与单位承诺书**

一、本单位作为 项目的参研合作单位，申请由项目主中心“北京大学第三医院”作为组长单位进行“人类遗传资源行政审批”的相关申报工作；

二、在本单位开展的此项研究

□ 涉及生物样本出境： （填写具体名称和预估样本量）

□ 不涉及生物样本出境

三、本单位已就所申报材料全部内容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规范性以及数据信息准确性进行审核，不存在虚报、瞒报行为；

四、申报材料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药监部门关于药物临床试验有关规定;

五、严格按照申报内容，开展为获得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在我国上市许可的临床试验，没有超申报范围开展探索性科学研究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单位盖章：

年 月 日